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羅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金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羅嘉先生（「羅先生」）因其個人事業之承擔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辭任執行董事。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首席技術官。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羅先生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金戈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63歲，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貿易部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曾擔任貿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曾擔任北京盛唐振業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擔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新時代集團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之副主任。

金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各自已根據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高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無線通訊業務
飛特爾通訊(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尚未開始經營
貿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銷售移動產品

就金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各自因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而被解散，而於以除名方式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金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金先生訂立委任書。金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並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金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k)條及(m)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關於委任金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